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源过滤”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兴源过滤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核查意见：

一、兴源过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410号文核准，兴源过滤于2011年9月19日成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4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4,067.55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332.4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2011年9月22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11]2336号验资报告。

二、兴源过滤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事项

1、本次购买土地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购土地位于杭州余杭经济开发区，是公司募投项目“年产800台大中型隔膜压滤机及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用地的东侧预留地块，兴源过滤在作募投项目设计时已经作了整体规划，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研发、制造及配套设施建设用地，同时为公司将来扩大发展规模进行土地战略储备，以期和募投项目形成互补，促进企业的发展。

本次拟购土地总面积不超过58,581平方米（以红线图为准），土地性质是工业用地，出让年限50年，起始价：3,340 万元（以土地实际招、拍、挂成交价格

为准），拟用超募资金2332.45万元支付部分购置款，其余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

2、本次购买土地的背景

兴源过滤是国家火炬计划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首批国家重点扶持领域高新技术企业，以技术创新为动力，以技术、品牌、质量和服务求市场，形成并保持了公司在提供物料过滤系统整体解决方案方面的技术领先优势。

兴源过滤坚持主营业务量不断扩大，对生产规模、生产环境、生产能力提升的需求愈加明显，现有的场地不足以支持公司的长远发展，需要购置土地为今后的发展提供储备用地，以推动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3、必要性

兴源过滤主营业务为压滤机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作为过程装备，应用于化工、食品、生物医药、矿物及其加工行业；作为环保装备，应用于城镇污水污泥、自来水污泥、疏浚污泥和工业污泥的脱水过滤，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公司现有的厂区将无法满足不同发展所需的土地要求。公司拟在余杭经济开发区申请建设用地，在公司现有经营区域土地资源十分稀缺的情况下，抓住机遇，购买适于公司用于长期发展需要的新土地作为今后投资项目建设用地和企业发展用地，是非常有必要的。通过本次用地的购置，将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综合生产能力，完善公司的产品结构，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保障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需要。本次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加大对新产品开发及整合的投入，围绕扩大主营业务，提升成套装备产业规模，加快发展先进装备制造业和环保产业，坚持自主创新与技术引进相结合，实施资源和产业链的有效整合，丰富产品线，实现标准产品的批量化生产，同时促进新技术和新产品尽快产业化，使公司的制造规模和经营能力再上一个新台阶，为公司长期生产经营场地提供必要的条件。

4、交易对方

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的交易对方为杭州市国土资源局余杭分局。本次购买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保荐结构对兴源过滤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核查意见

作为兴源过滤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经核查后认为：

1、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已经全体独立董事审核同意、全体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3、兴源过滤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4、使用超募资金购置的土地使用权为今后的发展提供储备用地，将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综合生产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保障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合理、必要。

本保荐机构对兴源过滤使用超募资金2332.45万元和自有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的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晨宁

伍忠良

保荐机构（公章）：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 6 月 5 日